

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新興科技推廣中心 專任助理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職稱：專任助理教師

二、支薪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助理人員支給標準

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僱用期間：自上班日起依國教署計畫期程辦理

(試用期間自到班日起至 1 個月內，若表現不佳，經面試委員半數以上評定為不合格，則不予聘任)。僱用約滿是否續僱需視後續計畫核定情形及工作表現。聘約期間提前離職，應辦理文件、財物及業務移交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先告知，預告期間準用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規定。

五、性別：不拘

六、工作地點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興科技推廣中心永春高中

(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)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辦理新興科技推廣中心相關計畫、核銷、成果彙整業務。
- (二) 辦理課程及教學相關業務。
- (三) 數位線上直播。
- (四) 研習與大型會議、論壇主持。
- (五) 專案及業務推廣、說明與演講。
- (六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大學畢業（含）以上（學士薪資 33,769 元/月、碩士薪資 38,620 元/月）。
- (二) 具有資訊能力、文書處理能力、網頁管理能力…等。
- (三) 具行政業務經驗者。
- (四) 能立即上班者尤佳。

九、報名：

(一) 日期及方式：即日起攜帶報名表與相關證明文件親臨至永春高中 3A 中心報名或以掛號寄至 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新興科技推廣中心主任曾慶良 收。

(二) 報名須檢附資料貼於附件檔案中

1. 報名表一份。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個人自傳(A4 格式，電腦打字，500 字以上)。
4. 報名資格之相關學經歷證明、相關證照文件影本。

十、甄選：

符合資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最後結果於本校首頁(<http://http://www.ycsh.tp.edu.tw/bin/home.php>)公告錄取人員名單，並以電話通知。

(一) 時間：收到錄取通知後於規定時間內於上午 8 時 00 分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興科技推廣中心 3R 科技教室（菁英樓）報到。

(二) 地點：新興科技推廣中心 3R 科技教室（菁英樓）(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

號)。

(三) 方式：面試（面試時可提供個人學經歷檔案及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）。

(四) 錄取：甄選完畢後，於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（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）。

(五) 報到：錄取人員請於規定時間內於上午 8 時至推廣中心完成報到手續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請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興科技推廣中心永春高中

曾慶良，0981-737608，email：iddmail@ycsh.tp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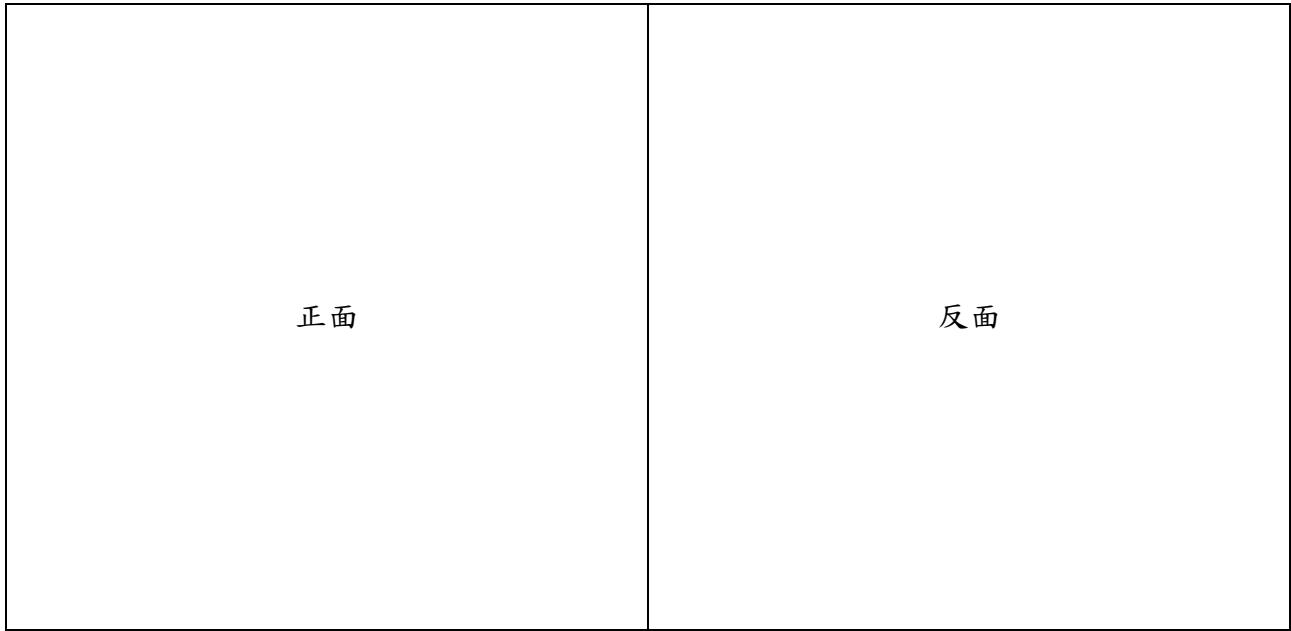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新興科技推廣中心 專任助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編號：

基本資料				照片
中文姓名		戶籍地		
性 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/ 歲	
聯絡電話				
通訊地址				
E-mail				
工作經歷(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欄位)				
經歷 一	工作 內容	公司名稱		
		職務名稱		在職時間
*請簡述工作內容項目				
經歷 二	工作 內容	公司名稱		
		職務名稱		在職時間
經歷 三	工作 內容	公司名稱		
		職務名稱		在職時間
學歷資料 (請填寫校名及科系別)				
高中 (職)		修業時間	年 月～ 年 月	
大學 (含系別)		修業時間	年 月～ 年 月	
其他		修業時間	年 月～ 年 月	
技能專長與語文能力				
電腦技能	*請簡述熟悉操作之軟體			
語文能力	*如：中文(熟練)、台語(略通)、英文(略通)			

自傳

*請簡述成長背景、個人特質、工作抱負及期待。以不超過 1,000 字為原則。

附件一 國民身分證（正、反面）影本



附件二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

附件三 退伍證書或兵役證明影本（女性免附）